

# 安康市财政局

安财采管函〔2022〕18号

## 安康市财政局 转发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 限额标准以下采购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级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采购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《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安财采管〔2018〕3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采购活动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函〔2022〕22号）

